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1日

至201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曹亦为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限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保千里	201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5年7月16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6日 9:0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限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决议。根据国办发《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遏制房价过快上涨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继续做好市场调控的通知》)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该等政策规定规范房地产企业再融资行为的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用地及商品房销售方面执行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况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自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发行人将及时、如实地披露相关信息;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5年8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监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9、8月20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福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2.00
3	关于《监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肖永超 尹友萍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	关于《监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发行人全体监事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现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况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自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发行人将及时、如实地披露相关信息;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告编号:2015-06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33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9,041.63万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759.6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4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5日公告的2015-021号福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869,572.03元为依据,2014年末总股本712,355,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1,235,565.00元(含税)。

公司与2015年5月26日公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息日:2015年6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3日。目前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完成除权除息。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4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33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0.3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0.43元/股-0.1元/股=10.3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8,759.6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9,041.63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300,000(万元)÷10.33(元/股)=29,041.63万股

3、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5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泰鸿机电")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按照65%的持股比例为泰鸿机电提供不超过5,200万元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泰鸿机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25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泰鸿机电在人民币3,25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已于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9)、2015年5月2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6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6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7月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7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7月29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号)。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3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总工程师魏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魏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雪峰:男,45岁,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公司汽摩漆车间副主任、工艺技术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代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锐	张向东	
电话	022-66202230	022-66202230	
传真	022-66202232	022-66202232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bhe_ir@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422,343.24	359,458,487.35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1,729.79	-5,286,836.99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2,402.28	-5,785,700.82	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27,937.16	20,662,611.56	7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4	3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4	3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71%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3,006,748.10	1,113,335,794.85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526,897.15	319,591,797.78	-0.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0%	82,850,99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6,373,326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0%	5,120,000			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2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4,106,91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泓冠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2,639,851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睿创富2015-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2,546,997			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0.92%	2,049,061			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2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1,998,081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80%	1,767,9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股外,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20,000股公司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亿元,同比减少5.85 %,公司实现净利润-341.17万元,同比减亏35.47%。

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协同推进年"的工作目标,突出"效益"为先,以企业持续盈利为目标,以保障区域稳定供应为重点,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开展"六比六看"冬季供热劳动竞赛,实现了安全稳定供热,并在深化经营管理上下功夫,广开渠道,建立合格分供方队伍,有效降低了公司成本;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同时坚持以人为本,开展"开源节流、节能降耗"大讨论活动,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干劲,达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全体职工尽责履职,"三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强化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下,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同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500至-1200万元	-1,689.64万元	增长11.22%至28.9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75至-0.0540元	-0.0761元	增长11.22%至28.9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燃煤价格同比下降,但燃煤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日